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或“公司”),原名“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一) 四川证监局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2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 监管函件

2023年1月18日,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9号),主要内容为:“经查,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包括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王志伟作为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担任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不得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情形违反了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内部机制存在缺陷,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局会作出《(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公司对照证监局监管措施所列工作日向我局书面整改报告。”

2. 整改措施

(1)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及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以增强相关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截至目前,公司现任5名董事高监已达成《上市公司董监高任期培训》等培训课程,并取得相应结业证书。后续,公司将组织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法规培训。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二)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三)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四)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五)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六)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七)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八)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九)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一)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二)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三)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四)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五)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六)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七)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八)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十九) 四川证监局警示函

《(2020)49号》《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 监管函件

2. 整改措施

3. 相关工作安排

4. 公司组织董监会办公室人员进行两次培训与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信息披露专业水平,准确、完整地做好会议组织工作。截至目前,公司董监会办公室人员均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日常工作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在2023年均取得上市公司董监会后续培训结业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